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降低与盾安控股互保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0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降低与盾安控股互保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姚新义、冯忠波、蒋家明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联互保前期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2018年11月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关联互保期限的议案》：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的互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盾安环境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的互保金额为5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

（二）本次变更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盾安环境对盾安控股的担保余额为68,934.71万元，盾安控股对盾安环境的担保余额为73,743.94万元；盾安环境对江南化工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江南化工对盾安环境的担保余额为20,000.00万元。

为进一步优化担保结构，降低担保风险，公司拟降低与盾安控股的担保额度，变更后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的互保金额为7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变。盾安环境与江南化工的互保金额与担保期限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投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3、法定代表人：姚新义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油料、煤炭（无储存）、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

6、盾安控股母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445,391.47万元，净资产为511,887.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07%；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210.35 万元，净利润为-241,512.9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459,656.11万元，净资产为555,795.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7.4%；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36.08万元，净利润为-21,853.08万元。（未经审计）

7、关联关系：盾安控股持有公司9.71%的股份，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82.66%的股权，盾安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

3、保证可以是一次性担保，也可分批担保。在互保额度和期限内，如被担保方有部分或全部债务已到期且清偿时，可在出示相关清偿单据（原件）后，请求担保方继续为其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

4、当一方实际提供担保后，另一方将相应自动生成对担保方的共同反担保，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签署了反担保协议，无须再另签反担保协议。

5、若双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对方为其关联公司办理互保范围内的银行业务提供保证时，应事先说明关联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307,600.00 万元；实际担保发生额合计为 47,835.18 万元；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158,607.5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6.60%。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与盾安控股关联互保额度的降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可以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盾安控股互保额度的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稳健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意见

1、本次降低公司与盾安控股互保的额度，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2日